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吳宓櫻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3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Q3122@ntpc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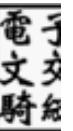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20923529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21200428_112D2228990-01.pdf)

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
推動工作－課程與教學輔導組－語文學習領域英語組輔導
群辦理之「年度研討會」實施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5月15日師大英語字第
11210135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參加人員，請於112年5月22日前報名：
 - (一)中央輔導團教師：本市新莊國中曾麗娜教師及頂溪國小
林妙英教師。
 - (二)請本市國中小英語輔導團各薦派1位團員出席。
 - (三)請各校轉知英語老師自由報名。
- 三、本局核予參與人員公假出席。
- 四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不提供研習教師免費停車，請儘量搭乘
大眾運輸工具前往會場。
- 五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計畫助理
劉鳳賀先生，電話(02)77495645。



正本：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(英資中心)、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(新北市國中雙語推動辦公室)、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曾麗娜教師、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林妙英教師、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